

113 年連江縣  
「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經連江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3 年 3 月份  
會議通過、113 年 3 月 25 日核定)

113 年 3 月 25 日

# 目錄

一、背景及辦理依據

二、願景目標

三、連江縣事故特性

四、連江縣重要課題及實施對象

(一)整體面向

(二)人的因素

(三)車的因素

(四)路的因素

(五)運輸業因素

五、期程

六、推動策略、措施、行動方案與關鍵績效指標

(一)整體面向

(二)人的因素

(三)車的因素

(四)路的因素

(五)運輸業因素

七、執行計畫與經費來源

八、執行及定期滾動檢討機制

九、結語

# 113 年連江縣「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 一、背景及辦理依據

為確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方針，強化各級政府道安運作機制、各級政府依權責推動及落實成效監督、提供足夠道安預算等，「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明定各道路交通安全關係者的責任，確立人、車、路、汽車運輸業、教育宣導、執法、救護、保險、研究與發展等九大面向之基本政策，並規範道安計畫及道安推動組織，規劃於行政院成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凝聚各部門、各級政府等力量，落實分工及執行，為讓道安工作有整體計畫遵循，逐一落實，中央每 4 年訂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部會每年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爰此訂定「113 年連江縣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 二、願景目標

依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2024 年至 2027 年）」設定之目標值，以 112 年為基期，113 年 30 日內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較 112 年下降 5%，行人死亡人數下降 7%。爰此，連江縣預估 113 年目標值為 0 人，維持 112 年成效。

項目	月份	目標值												合計
	目標值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總體	112 年實際值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3 年目標值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機車	112 年實際值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3 年目標值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人	112 年實際值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3 年目標值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齡	112 年實際值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3 年目標值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三、連江縣事故特性：引用觀測指標、道安資訊平台，分析縣市事故資料（以 30 日內死亡事故為主）

本縣 3 年來均未發生 A1 類及 30 日內死亡交通事故，113 年將持續精進交通安全推展及相關工作，以確實防制是類事故發生。

### 四、連江縣重要課題及實施對象

實施對象以整體面向、人的因素、車的因素、路的因素、運輸業因素區分之，並就各自道安課題敘述之（重要課題應與事故特性相扣合）。

#### （一）人的因素

##### 1. 在地居民駕駛習慣偏差及法治觀念薄弱

本縣 112 年度在地居民交通事故計 68 件，約占總件數 78%，其中 A2 類為 46 件，A3 類為 22 件，主要肇事因素以交通違規 33 件為最多，次之為操作不當 13 件，其違規型態又細分為未依規定讓車 9 件、倒車不慎 7 件、行人違規 4 件、酒後駕車 3 件、轉彎未依規定 3 件及其他違規 7 件；因本縣交通環境單純，且多數路口及車道路幅較寬，造成部分駕駛人駕駛習慣甚差，也較為輕忽大意，復以法規觀念薄弱，致使類似事故一再發生。

##### 2. 自由行遊客駕駛能力及路況認知不足

本縣 112 年度遊客交通事故計 19 件，約占總件數 22%，其中 A2 類為 16 件，A3 類為 3 件，主要肇事因素以操作不當 5 件為最多；自 108 年起民眾旅遊型態變動，往年

團客型態大幅減少，反之自由行旅客大幅增加，造成遊客於騎乘重機車時因對地形環境未臻熟悉，致使自摔事故頻傳，又因租賃車輛遊客大幅增加，部分租賃及旅宿業者疏於查證身分及未使用制式契約書等問題，造成遊客交通事故案件居高不下，近年受疫情影響而略有減緩，惟解除管制後，出遊民眾人數呈現劇烈增長，行車安全意識卻疏忽未能跟上，造成遊客自摔事故再次增加。

### 3. 行人通行道路安全知能不足

本縣 112 年度行人交通事故計 5 件，約占總件數 6%，均為 A2 類案件，其中 3 件為 12 歲以下兒童，主要肇事因素以不依規定擅自穿越道路 4 件為最多；本縣除上、下班（學）時段於特定路段、處所及路口外，餘多數巷道交通流量甚低，行人逕自穿越道路為常態現象，而多無善用行人穿越道觀念，且 12 歲以下兒童在穿越道路時，對來向車輛行駛速度及操作判斷能力不足，常見其直接闖入車道及行至道路中央時停駐或折返，因而致生交通事故。

### 4. 高齡駕駛人道路安全知能不足

交通安全觀念不足，缺乏防禦駕駛概念，故須強化其遵守交通規則觀念，例如轉彎或變換車道應先打方向燈、支道應停讓幹道，故應加強高齡族群之交通安全教育知能，以提高長輩的交通安全意識及風險防範。並對高風險駕駛人對自我身體狀況能有所認知，並對自身駕駛行為負責，進而汰除不適宜駕駛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

## (二) 路的因素

### 1.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之整合系統性設置方式

因本縣車輛數不多，交通量不足以達到設置交通管制號

誌之標準，本縣路口全為非號誌化路口。112 年南竿鄉已完成多數路口區分幹支道標誌、標線劃設，以利用路人知悉路權及確實做到支道一方之停讓行為，但本縣東引鄉、北竿鄉、莒光鄉尚無區分路口幹支道標線劃設，以致仍常發生路口交岔撞之交通衝突風險。

## 2. 交通標線多處剝落及反光性不佳

因本縣道路皆為剛性鋪面，使用熱拌標線易剝落造成耐用度不佳，加上本縣諸多路段為陡峭彎延造成視距不良形成易肇事路段及霧季期間(3 月-6 月)，用路人皆需依賴完整道路標線及反光性方能安全行車。

### (三) 整體面向

#### 1. 執法人力與量能不足（警察局）

(1) 本縣現有科技執法項目為取締超速、違規停車各 1 組，113 年另將增設不停讓行人及違規停車 1 組，預估製單舉發件數將達 1,000 件以上，警察局因業務單位人力規劃因素，目前僅有 1 名交通承辦人，並仍以手動製單方式辦理，在平常勤、業務工作已無法實際代理的情形下，顯已無法負荷相關工作，爰藉由導入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自動製單舉發），以簡化相關作業流程方式，提升執行效率，降低承辦人員負擔。

(2) 本縣警察局南竿警察所目前編制警力約 20 名，除日常勤、業務外，尚須支援警察局各業務單位及縣府夜間警衛工作，假日亦需支應各項活動勤務，警力調度已然捉襟見肘，爰藉由增設智慧型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以降低勤務規劃及警力使用需求，並能防範駕駛人僥倖心態，提升駕駛注意力，以養成良好駕駛習慣。

## 五、期程

本計畫辦理期程為 113 年 1 月至 12 月。

## 六、推動策略、措施、行動方案與關鍵績效指標

(一) 人的因素：

### 1. 政策：扎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

(1) 課題摘要：交通事故位居於我國兒少事故傷害重要死因之一，建立學生具有面對交通環境之應變能力更顯重要。

(2) 策略：

a、辦理 113 年交通安全教育績優訪視計畫。

b、辦理規劃本縣各學習階段學生交通安全能力之目標。

(3) 計畫內容：

計畫名稱：	113 年交通安全教育績優訪視計畫		
主辦機關：	教育處	執行機關：	教育處
聯絡人姓名：	陳之庭		
電話：	0836-22067#6231	Email：	htchen417@gmail.com
年度預算：	3 萬元	預算來源：	道安預算
目標：	1、透過自我檢視，促進學校積極努力，提高交通安全教育成效。 2、了解各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成效，評選出績優學校報教育部申請獎勵。 3、強化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之功能，提送精進學校報教育部執行訪視工作。		
工作重點：	辦理本縣各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成效之考評，薦送績優學校與精進學校至教育部參加評選。		
預期成果：	評選出本縣中小學績優學校與精進學校各一名		
績效指標：	依照績優學校與精進學校指標進行評選		
預期效益：	依評選結果，薦送績優學校與精進學校參加評選		
政策依據及相關計畫：	院頒「道路交通安全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計畫名稱：	規劃本縣各學習階段學生交通安全基本能力研習		
主辦機關：	教育處	執行機關：	教育處
聯絡人姓名：	陳之庭		
電話：	0836-22067#6231	Email：	htchen417@gmail.com
年度預算：	6萬元	預算來源：	道安預算
目標：	1. 各校核派教師參加各學習階段交通安全能力之規劃 2. 建立各學習階段學生交通安全能力之目標 3. 返校落實各學習階段學生交通安全能力之目標		
工作重點：			
	1、請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派一名種子教師參訓，參與研習後種子教師，返校後分享及推動各學習階段學生交通安全能力之目標。		
	2、連結並吸收交通安全教育新知，將相關知能返校後分享及推廣。		
預期成果：	1、各校建立規劃各學習階段學生交通安全能力目標。 2、落實及執行各學習階段學生交通安全能力目標。		
績效指標：	1、各校各學習階段學生交通安全能力目標之落實。 2、教師每學年參與4小時交通安全校內研習達80%以上。 3、學生每學年接受4小時交通安全課程宣導達80%以上。		
預期效益：	建立正確交通安全觀念、上學安全管理及防衛機制。		
政策依據及相關計畫：	院頒「道路交通安全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 2. 政策：深入村里加強高齡交通安全教育

- (1) 課題摘要：高齡事故增加，部分高齡機車騎士交通安全觀念不足，缺乏防禦駕駛觀念，高齡行人常遭汽機車碰撞身亡。
- (2) 策略：透過路老師宣導活動改善年長者交通安全教育知能，藉以有效降低交通意外傷亡事故發生，增進提升交通安全教育效能。
- (3) 計畫內容：

計畫名稱：	加強運用路老師推廣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計畫		
主辦機關：	教育處	執行機關：	教育處及監理站
聯絡人姓名：	陳之庭		
電話：	0836-2067#6231	Email：	htchen417@gmail.com
計畫預算：	20萬元	預算來源：	道安預算

目 標：	1、建立高齡者交通安全正確用路觀念，落實交通安全教育。 2、培養高齡者良好交通用路文化，帶動社會改善交通秩序。
工作重點：	
<p><u>宣導重點：</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路口路權觀念及正確轉彎方式及道路風險意識。</li> <li>2. 不違規穿越道路，請走行人穿越道。</li> <li>3. 酒駕零容忍。</li> <li>4. 行人穿越道汽機車與行人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人：A. 等候穿越路口，應在人行道邊緣往後退三大步。B. 遵守行人號誌-紅燈停綠燈行，秒數不足不急著過。C. 穿越時先左看、又看、再左看。D. 舉手示意。E. 行人穿越道上快步走。F. 行人穿越道上不滑手機、不聊天。</li> <li>(2) 汽機車：A. 汽機車在行人穿越道上距離行人一車道寬(約3公尺)讓行人優先通行。B. 路口有人指揮，應遵從指揮通過路口。</li> </ol> </li> <li>5. 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視野死角：大型車車頭前方或 A 柱視線死角或駕駛者無法藉由後視鏡間接看到的視野區域稱作視野死角。</li> <li>(2) 內輪差：大型車轉彎時，內側前輪畫出的圓半徑會比較大，後輪畫出的圓半徑會比較小，這前後輪間的差距稱作內輪差。</li> </ol> </li> </ol>	
預期成果：	改善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知能，降低交通意外傷亡事故發生。
績效指標：	高齡者正確用路觀念知悉度達 60%以上
預期效益：	透過路老師宣導活動降低高齡者事故發生，增進交通安全教育知能。
政策依據及相關計畫：	112 年 8 月 17 日行政院核定「行人道路交通安全政策綱領」。

### 3. 政策：深化全民停讓觀念

- (1) 課題摘要：法令已明訂路權優先順序供用路人遵行，惟有駕駛人與行人均抱持互相尊重、彼此禮讓的正確停讓觀念，才是交通更安全順暢的最佳法則。

(2) 策略：

- a、辦理 113 年地區交通安全巡迴宣導計畫。
- b、辦理規劃本縣各區鄉親交通安全。
- c、運用多元媒體宣導停讓觀念並藉由活動進行人際行銷及體驗式宣導。

(3) 計畫內容：

計畫名稱：	113 年馬祖四鄉五島交通安全巡迴宣導		
主辦機關：	監理站	執行機關：	監理站
聯絡人姓名：	江紹平		
電話：	0836-22694#109	Email：	qwer1234@thb.gov.tw
年度預算：	10 萬元	預算來源：	道安預算
目標：	針對本縣校園、交通要塞周邊路口及特定時段行人流量較多之路口，加強宣導路口停讓以提昇行人穿越路口之交通安全。		
工作重點：	辦理本縣交通安全宣導，將路口停讓文化推廣至地區各角落，落實交通安全主旨。		
預期成果：	減少地區鄉親及高齡者穿越路口過程之交通事故傷亡		
績效指標：	預計宣導增加離離島場次		
預期效益：	1. 維護校園、交通要塞周邊路口安全及高齡者交通安全，以提供更完善的友善人本環境。 2. 降低行人穿越路口與車輛衝突，達到全面提升行人與高齡者步行安全之目標，減少生命財產損失。 3. 降低行人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政策依據及相關計畫：	112 年 5 月 25 日行政院院會核定「行人優先道路交通安全行動綱領」教育面向行動方案，以及 112 年 8 月 17 日行政院核定「行人道路交通安全政策綱領」。		

計畫名稱：	113 年運用多元媒體宣導交通安全觀念		
主辦機關：	交通旅遊局	執行機關：	交通旅遊局
聯絡人姓名：	劉昌泰		
電話：	0836-25125#201	Email：	angus2387@gmail.com
年度預算：	140 萬元	預算來源：	道安預算
目標：	1. 藉由多元媒體宣導影響力，宣導民眾停讓文化，建立交通安全正確用路觀念，進而帶動社會改善交通秩序。 2. 加強高風險族群(年輕人、高齡者)等用路人防禦駕駛觀念。		

<b>工作重點：</b>	
藉由多元媒體通路（如電視、網際網路、社群、戶外媒體、報章雜誌等）及活動進行人際行銷及體驗式宣導以下觀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行人正確交通安全觀念，行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則，過馬路不闖行人紅燈，不在路段中穿越，走行穿線。</li> <li>2. 宣導行人防禦觀念，路口行人綠燈秒數不足，等待下一個綠燈再過；路口站立位置盡量往內，留意內輪差，過馬路勿滑手機。</li> <li>3. 車輛應注意車前狀況，行近路口有行人穿越，務必「停車」讓行人先行。</li> <li>4. 汽機車駕駛行經路口須降速，確認無行人再通過。</li> <li>5. 路口停車再開。</li> </ol>	
<b>預期成果：</b>	1. 駕駛路口能「停車」行人先行。 2. 行人遵守行人號誌，走行穿線。
<b>績效指標：</b>	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維持 0 人。
<b>預期效益：</b>	停讓文化能深植國人心中，進而身體力行去實踐，路口停車再開之行為，有效降低路口行人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b>政策依據及相關計畫：</b>	112 年 5 月 25 日行政院院會核定「行人優先道路交通安全行動綱領」教育面向行動方案，以及 112 年 8 月 17 日行政院核定「行人道路交通安全政策綱領」。

#### 4. 政策：加強高風險違規駕駛人管理

- (1) 課題摘要：加強高風險駕駛人駕照管理，完善交通觀念。
- (2) 策略：透過定期換照方式檢視駕駛人體格體能狀況是否適宜駕車。
- (3) 計畫內容：

<b>計畫名稱：</b>	高風險違規駕駛人管理制度		
<b>主辦機關：</b>	監理站	<b>執行機關：</b>	監理站
<b>聯絡人姓名：</b>	江紹平		
<b>電話：</b>	0836-22694#109	<b>Email：</b>	qwer1234@thb.gov.tw
<b>年度預算：</b>	10 萬元	<b>預算來源：</b>	道安預算
<b>目 標：</b>	現行汽車職業駕駛執照每 3 年審驗、每 6 年定換照，及高齡駕駛人每 3 年、癲癇患者每 2 年體檢換照之規定，規範核發短期駕駛執照、換照前駕駛行為審查、結清違規罰鍰等較嚴謹之駕駛執照管理作為，加強此類高違規、高風險駕駛人管理。		
<b>工作重點：</b>			

<b>1. 加強高風險駕駛人管理</b> 透過講習及換照手段，定期檢視駕駛體格、體能狀態，淘汰不適宜駕車之駕駛人，以增加道路交通安全。	
<b>2. 強化駕駛人交通安全觀念</b> 針對危險駕駛、無照、酒駕等高風險駕駛人，除違規罰鍰需繳納外，並需另外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課程，加強其交通法規及交安意識，即時導正民眾的不良習慣。	
<b>預期成果：</b>	1. 高風險駕駛人能定期換照或自願繳回駕照。 2. 提升道安講習到訓率。
<b>績效指標：</b>	1. 高齡駕駛人換照率達 80% 以上。 2. 道安講習到訓率達 90% 以上。
<b>預期效益：</b>	建立檢核機制，使高風險駕駛人對自我身體狀況能有所認知，並對自身駕駛行為負責，進而汰除不適宜駕駛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
<b>政策依據及相關計畫：</b>	106 年 6 月 29 日行政院院會核定「銀髮族駕駛關懷方案」。

## (二) 路的因素

### 1. 政策：建立安全步行空間

#### (1) 課題摘要：

a: 本縣東引鄉、北竿鄉、莒光鄉尚無區分路口幹支道標誌標線劃設，以致仍常發生路口交岔撞之交通衝突風險。

b: 本縣諸多路段為陡峭彎延地形，造成視距不良，今交通標線多處剝落及反光性不佳形成易肇事路段，尤其霧季期間(3 月-6 月)影響更甚，嚴重影響用路安全。

(2) 策略：藉由區分路口幹支道標誌標線劃設，改善非標誌化路口安全，及改善易肇事路段標誌(字)、標線保障用路安全。

#### (3) 計畫內容：

<b>計畫名稱：</b>	113 年轄區易肇事及無標誌路口安全改善計畫		
<b>主辦機關：</b>	交通旅遊局	<b>執行機關：</b>	交通旅遊局、各鄉公所
<b>聯絡人姓名：</b>	劉昌泰		
<b>電話：</b>	0836-25125#201	<b>Email：</b>	angus2387@gmail.com
<b>計畫預算：</b>	240 萬元	<b>預算來源：</b>	道安預算

目 標：	藉由標線剷除重繪及更新標誌，改善易肇事路段標誌、標線剝落及反光性不佳處，以保障用路安全，另針對無號誌路口落實支道於路口處設置停止線及「停」、「讓」等標誌、標字(線)，幹道於路口處設置「慢」標字等相關標線、標誌改善措施，以提昇用路人行經無號誌路口之行車安全，並利於警察單位後續肇事責任判定。
工作重點：	
<b>1. 無號誌路口明確區分幹支道功能</b> (1) 盤點本縣東引鄉、北竿鄉、莒光鄉轄區之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交通設施不足或標線未依中央相關改善指引設置之路口地點，優先擇定約 10 處路口進行改善。 (2) 針對前揭優先改善之無號誌化路口，以明確化幹支道路口功能為改善目標，參考中央相關改善指引，落實支道於路口處設置停止線及「停」、「讓」等標誌、標字(線)、幹道於路口處設置「慢」標字等相關標線、標誌改善措施。	
<b>2. 改善易肇事路段標誌(字)、標線</b> (1) 針對視距不良之路口，研議增設反射鏡。 (2) 藉由標線剷除重繪及更新標誌，改善易肇事路段標誌破損、標線剝落及反光性不佳處。	
預期成果：	1. 駕駛路口能「停車」行人先行。 2. 行人遵守行人號誌，走行穿線。
績效指標：	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維持 0 人。
預期效益：	停讓文化能深植國人心中，進而身體力行去實踐，路口停車再開之行為，有效降低路口行人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政策依據及相關計畫：	112 年 5 月 25 日行政院院會核定「行人優先道路交通安全行動綱領」教育面向行動方案，以及 112 年 8 月 17 日行政院核定「行人道路交通安全政策綱領」。

### (三) 整體面向

#### 1. 政策：加強重大交通違規取締

- (1) 課題摘要：部分駕駛人行車用路觀念偏差，針對自身違規駕駛行為亦存有僥倖心理。
- (2) 策略：針對轄內交通事故違規肇因及常見違規態樣，持續加強取締作為。
- (3) 計畫內容：

計畫名稱：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		
主辦機關：	連江縣警察局	執行機關：	連江縣警察局
聯絡人姓名：	張偉寧		
電話：	(0836)25859#2107	Email：	Atheisl986@gmail.com
計畫預算：	0 元	預算來源：	無編列預算
目標：	持續針對轄內各項重大及常見違規態樣加強取締，降低交通事故發生，遏止違規民眾僥倖心態。		
<b>工作重點：</b>			
<p>一、依轄區觀測指標及「道安資訊平台」數據，加強各項重點執法取締重大違規，如：「嚴重超速（超過規定速限 40 公里以上）」、「酒後駕車」、「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行人違規穿越馬路」、「車輛不禮讓行人」及「蛇行、惡意逼車」等重點違規態樣之取締。</p> <p>二、本縣因地區特性，其道路規劃設計及交通設施與臺灣各縣市大相逕庭，常見交通違規項目以無照駕駛、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酒後駕車、超速行駛、逆向行駛及違規停車等態樣為主，113 年度將針對前述項目作為執法重點，以維護公共安全，降低交通事故率發生。</p> <p>三、逐月統計交通事故肇因及民眾檢舉案件，研析相關數據及資料等，以滾動式管理模式推展政策，並配合巡邏、守望、擴大臨檢及專案計畫等攻勢勤務，加強落實取締作為。</p> <p>四、本計畫為概括性政策方向，業務單位於每年度 1 月份針對各警察所及所屬派出所轄區狀況，規劃執行方針與取締目標基準值，並分別制定各專案取締項目之相關細部執行計畫，函發各單位據以執行，定期統計分析成果。</p>			
預期成果：	藉由嚴正交通執法作為，建立駕駛人行車安全觀念，減少肇事責任歸屬爭議，養成民眾良好駕駛習慣。		
績效指標：	每月取締本計畫違規項目 30 件。		
預期效益：	降低轄內交通事故發生率。		
政策依據及相關計畫：	<p>一、 道路交通安全法基本法第 14 條。</p> <p>二、 內政部 113 年「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p> <p>三、 內政部警政署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p>		

## 2. 政策：應用科技強化執法成效

### (1) 課題摘要：

A. 本縣警察局因業務單位人力規劃因素，目前僅有 1

名交通承辦人，並仍以手動製單方式辦理，在平常勤、業務工作已無法實際代理的情形下，顯已無法負荷相關工作。

- B. 本縣南竿鄉介壽村中隴路段為交通通行密集地點，且為長斜坡道，周邊多為餐廳、便利商店及補習班，常見行人於道路兩側穿梭，112 年已有發生行人交通事故；該處原設有固定式雷達測速設備 1 組，112 年度取締違規超速計約 783 件，顯見駕駛人於行經該路段時仍未確實減速，惟該測速桿已設置 15 年以上，功能已無法滿足實際使用需求，且多項零件已輕微故障，桿體本身亦有鏽蝕，倘若突然發生斷裂，恐會造成嚴重事故。
- C. 近期本縣北竿鄉代會及多位議員針對轄內行人穿越頻繁及已生事故地點，提出增設固定式雷達測速設備需求，惟本縣定期維護及運行預算有限，爰以上述設備實施一機多桿方式，定期調整取締設備位置，使民眾養成良好用路習慣。

(2) 策略：

- A. 藉由導入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自動製單舉發），以簡化相關作業流程方式，提升執行效率，降低承辦人員負擔，所需經費約新臺幣（以下同）80 萬。
- B. 購置智慧型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 1 組予以汰換，並結合取締不停讓行人及超速行駛雙重功能，以確實維護行人通行安全，所需經費約新臺幣 320 萬。
- C. 設置智慧型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保護箱、升降桿及固定式警告標誌牌 3 組，地點為

南竿鄉福沃村蔣公銅像往港口下坡、北竿鄉坂里村遊客中心前及塘岐村惠民市場前路段，藉由一機多桿方式，定期調整取締設備位置，使民眾養成良好用路習慣，所需經費約新臺幣 200 萬。

(3) 計畫內容：

計畫名稱：	強化科技執法建置計畫		
主辦機關：	連江縣警察局	執行機關：	連江縣警察局
聯絡人姓名：	張偉寧		
電話：	(0836)25859#2107	Email：	Atheis1986@gmail.com
計畫預算：	600 萬元	預算來源：	道安預算
目 標：	善用科學儀器執法及相關整合系統，建立警方公正執法形象，降低警力負擔。		
<b>工作重點：</b>			
一、針對本案地點確實規劃智慧型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建置工作，並結合各項活動加強宣導，提升駕駛人及行人正確用路觀念。			
二、完成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自動製單舉發）建置，提升執法精準度及工作效率，降低承辦人員負擔。			
預期成果：	一、智慧型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完成建置後，可讓行人安全觀念深入馬祖地區民眾，藉此逐步推廣其他地區。 二、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自動製單舉發）完成建置後，可大幅降低業務承辦人員工作負擔，有效提升工作效能，避免出現錯漏誤植情事，減少民眾陳述意見不便及抱怨。		
績效指標：	一、完成智慧型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及自動製單舉發系統建置作業。 二、每月取締不停讓行人及超速行駛違規 15 件。		
預期效益：	藉由使用科學儀器執法與相關系統整合，提升警方執法效能及精準度，減少民眾對警方舉發交通違規公正性之疑慮，維護行人通行安全，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政策依據及相關計畫：	一、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第 14 條。 二、112 年 5 月 25 日行政院院會核定「行人優先道路交通安全行動綱領」教育面向行動方案及 112 年 8 月 17 日行政院核定「行人道路交通安全政策綱領」。 三、內政部 113 年「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 四、內政部警政署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		

### 3. 政策：推廣交通執法及事故防制安全觀念

(1) 課題摘要：本縣交通事故型態可分兩大類，在地民眾多以交通違規及錯誤駕駛習慣為主，遊客則多為道路型態不熟悉及駕駛能力不足。

(2) 策略：針對在地民眾及遊客，分別規劃宣導模式及所購置宣導品種類，提升民眾安全用路觀念，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

(3) 計畫內容：

計畫名稱：	交通執法及事故防制安全觀念推廣計畫		
主辦機關：	連江縣警察局	執行機關：	連江縣警察局
聯絡人姓名：	張偉寧		
電話：	(0836)25859#2107	Email：	Atheisl986@gmail.com
計畫預算：	15 萬元	預算來源：	道安預算
目標：	藉由宣導加深民眾守法觀念，建立警民良好互動關係。		
<b>工作重點：</b>			
<p>一、於本縣各行政機關舉辦活動或年度慶典時，合併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並至各級學校及機關實施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二、本縣近年自由行旅客大幅增加，造成遊客於騎乘重機車時因對地形環境未臻熟悉，致使自摔事故頻傳，又因租賃車輛遊客大幅增加，部分租賃及旅宿業者疏於查證身分及未使用制式契約書等問題，造成遊客交通事故案件居高不下，爰 113 年將以自由行遊客為重點防制項目。</p> <p>三、購置實用且平常使用能見度高之宣導品，於辦理宣導活動及講習時發放，以提升民眾參與意願，有效推展交通法令，建全警民良好互動。</p> <p>四、本計畫為概括性政策方向，業務單位於 1 月份針對各警察所及所屬派出所轄區狀況，規劃執行方針與目標基準值，並分別制定各式節慶及連續假期交通安全宣導暨交通秩序維護計畫，函發各單位據以執行，定期統計分析成果，俾利業務推展。</p>			
預期成果：	完成宣導品購置及多樣性宣導規劃，除提高民眾參與意願外，並藉由觸目可及的宣導 LOGO，深入民眾思想及觀念，以收潛移默化效果。		
績效指標：	113 年度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場次 12 場以上，每場次不低於 25 人。		
預期效益：	藉由舉辦宣導活動、講習及治安會議，增進民眾法律素養及行車用路觀念，降低交通違規及事故發生率。		

<b>政策依據及相關計畫：</b>	一、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第 13 條。 二、內政部 113 年「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 三、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1 月 30 日警署交字第 1080053824 號函訂「交通安全宣導執行計畫」。
-------------------	--

4. 政策：提升交通專業素養及精進執法作為

- (1) 課題摘要：本縣因案件量較少，致使部分同仁遇到少見態樣違規或交通事故時，無法做出正確行政處分或踐行相關法律程序。
- (2) 策略：辦理交通執法專業講習，課程規劃為針對轄區重點執法需要、新法規說明與降低取締違規陳情案件等項目，並聘請專業講師實施授課，依據實務上常見蒐證、取締交通違規之行政程序及性質等製作相關教材，以提升執法專業度。
- (3) 計畫內容：

<b>計畫名稱：</b>	交通執法專業訓練研習計畫		
<b>主辦機關：</b>	連江縣警察局	<b>執行機關：</b>	連江縣警察局
<b>聯絡人姓名：</b>	張偉寧		
<b>電話：</b>	(0836)25859#2107	<b>Email：</b>	Atheis1986@gmail.com
<b>計畫預算：</b>	0 元	<b>預算來源：</b>	無編列預算
<b>目標：</b>	提升員警交通專業素養與取締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處理能力。		
<b>工作重點：</b>	<p>一、針對轄區道路交通事故分析與檢討、加強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填報正確性(如提供錯誤態樣等避免重覆同樣錯誤，減少填寫「事故不明」原因…等)、重點執法需要、新法規說明與降低取締違規陳情案件等項目，聘請專業講師實施授課，並依據員警實務上常見蒐證、製卷之疏漏，以及取締交通違規之行政程序及性質等製作相關教材，以提升員警執法專業度。</p> <p>二、併每半年度警察人員學科常訓辦理。</p>		
<b>預期成果：</b>	精進員警執勤能力，減少執法爭議，以提升交通案件處理效率。		
<b>績效指標：</b>	113 年度辦理交通執法專業訓練講習 1 場次以上。		
<b>預期效益：</b>	降低交通執法、製單舉發及受理交通事故時之錯誤率，避免造成民眾不便及困擾。		
<b>政策依據及相關計畫：</b>	一、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第 13 條。 二、內政部 113 年「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		

## 七、執行計畫與經費來源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113 年經費		113 年經費自籌
		補助來源	補助金額	
113 年交通安全教育績優訪視計畫	教育處	交通部補助	3 萬元	0 元
規劃本縣各學習階段學生交通安全基本能力研習	教育處	交通部補助	6 萬元	0 元
加強運用路老師推廣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計畫	教育處及監理站	交通部補助	20 萬元	0 元
113 年馬祖四鄉五島交通安全巡迴宣導	監理站	交通部補助	10 萬元	0 元
113 年運用多元媒體宣導交通安全觀念	交通旅遊局	交通部補助	140 萬元	
高風險違規駕駛人管理制度	監理站	交通部補助	10 萬元	0 元
轄區易肇事及無號誌路口安全改善計畫	交通旅遊局及各鄉公所	交通部補助	240 萬元	0 元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	連江縣警察局	無編列預算	0 元	0 元
強化科技執法建置計畫	連江縣警察局	交通部補助	600 萬元	0 元
交通執法及事故防制安全觀念推廣計畫	連江縣警察局	交通部補助	15 萬元	0 元
交通執法專業訓練研習計畫	連江縣警察局	無編列預算	0 元	0 元
合計			1044 萬元	0 元

連江縣道路交通安全計畫工作		
因素	方法	行動方案
整體	法令計畫管考	1.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等相關規定。 2. 依據中央部會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本縣配合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共計 11 項行動計畫。 3. 相關計畫由本會報綜管小組辦理，每月各項定期檢視推動進度進行管考。
人	駕駛人	監理
	行人與駕駛人	教育宣導 一、扎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113 年交通安全教育績優訪視計畫。 二、扎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規劃本縣各學習階段學生交通安全基本能力研習。 三、深入村里加強高齡交通安全教育-加強運用路老師推廣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計畫。 四、深化全民停讓觀念-113 年馬祖四鄉五島交通安全巡迴宣導。 五、深化全民停讓觀念-113 年運用多元媒體宣導交通安全觀念 六、加強高風險違規駕駛人管理-高風險違規駕駛人管理制度。
		執法 七、加強重大交通違規取締-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 八、應用科技強化執法成效-強化科技執法建置計畫。 九、推廣交通執法及事故防制安全觀念-交通執法及事故防制安全觀念推廣計畫。 十、提升交通專業素養及精進執法作為-交通執法專業訓練研習計畫。
車		監理
路	工程	十一、建立安全步行空間-113 年轄區易肇事及無號誌路口安全改善計畫
運輸業		監理

## 八、執行及定期滾動檢討機制

### (一) 目標設定

持續推動改善措施、整合道安資源、建構橫向聯繫管道並持續滾動檢討，共同朝向「維持事故死亡人數 0 人」的目標

標努力。113 年至 115 年，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以維持事故死亡人數 0 人為目標，每年度透過推動計畫與執行計畫滾動調整目標與策略。

指標型態	防制工作重點	行動指標執行策略
核心指標	路口交岔撞	1. 檢視無號誌路口視距及管制措施。 2. 宣導路口讓車觀念。 3. 取締未依規定讓車、路口違停與併排停車、超速車輛。
	路口側撞	1. 檢視無號誌路口視距及管制措施。 2. 分齡分眾式宣導活動。 3. 取締未依規定讓車、路口違停與併排停車、超速車輛。
	路口追撞	1. 檢視無號誌路口視距及管制措施。 2. 宣導路口讓車觀念。 3. 取締未依規定讓車、路口違停與併排停車、超速車輛。
	16-24 歲	1. 透過學校、民間團體等單位於教學過程或舉辦活動時，傳播正確道安觀念。 2. 針對年輕族群加強社群網路、臉書、廣播與電子媒體 Line 等多管道宣導正確交通安全觀念。 3. 取締無照駕駛與其他違規行為。
	65 歲以上	1. 宣導禮讓行人。 2. 取締行人違規。 3. 推動路老師交通安全宣導。 4. 鼓勵繳回駕照並打造「行」的替代方案。
	機車族群	1. 透過學校、民間團體等單位於教學過程或舉辦活動時，傳播正確道安觀念。 2. 取締無照駕駛與其他違規行為。
行為指標	未依規定讓車	1. 宣導禮讓行人。 2. 取締行人違規。
	超速駕駛	1. 宣導正確道安觀念。 2. 加強取締超速。
	行人違規	1. 取締行人違規。

指標型態	防制工作重點	行動指標執行策略
	未戴安全帽	1. 宣導騎乘機車配戴安全帽觀念。 2. 取締騎乘機車未配戴安全帽。

## (二) 定期滾動檢討機制

1. 於計畫中明定計畫目標、績效目標值 KPI、分階段查核及跟進行動方案等滾動式檢討機制，並依計畫屬性、階段，逐一內容檢核、修正計畫內容與勤務方式。
2. 由首長不定期親臨主持召開道安會報，針對交通事故防制檢討進行事故分析，藉以提升首長重視程度及加強各單位橫向聯繫。另藉由每年辦理道安初評檢視各工作小組訂定年度執行計畫執行成果，亦可作為道安推動成效之評估，協助道安工作更有效之推動。
3. 定期至交通部道安業務管理系統填報年度工作計畫辦理進度，並由道安會報控管各工作小組執行計畫之進度與成效，確定執行成果與所訂計畫相符。

## 九、結語

馬祖的交通安全一直是政府的重要議題，交通安全的重要性不僅僅是為了遵守法律規定，更是為了保護我們的生命和他人的生命。未來，在教育面，將積極舉辦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和宣傳活動，讓年輕人與觀光客遵守交通規則和安全駕駛；在工程面，盤點改進無號誌化路口停讓標線，減少路口交通事故，與重整舊有實體人行道，達到人本交通道路環境，朝向交通事故持續零死亡率目標前進。